

存

#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收费〔2016〕675号

## 关于调整白银市城区污水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动力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规定：“2016年底前，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.95元/吨，非居民不低于1.40元/吨；其它县区和重点建制镇的污水处理费标准，按居民不低于0.85元/吨，非居民不低于1.20元/吨的征收标准予以调整。”我委对白银市污水处理厂近三年运行成本进行了监审，研究起草了白银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，经2016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

现批复如下：

（一）统一调整现行标准。按国家规定最低标准予以调整。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 0.7 元 / 吨，调整为 0.95 元 / 吨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由现行 1.00 元 / 吨，调整为 1.4 元 / 吨。

（二）水费做相应调整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后，居民用水水费和非居民用水水费随新调整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，由水费收取单位做相应调整。

~~（三）执行时间。以发文之日起的当月收取水费时执行。~~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6年12月21日

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21日印发